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或(ii) 緊隨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四年		緊接完成配售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 持有／擁有 未繳股款股份 的數目 ^(附註5)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 股權的 百分比 ^(附註5)	時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緊接完成配售 時於本公司 股權的百分比
Optimistic King	實益擁有人	750	75%	[編纂]	[編纂]%
傅先生 ^(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0	75%	[編纂]	[編纂]%
廖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750	75%	[編纂]	[編纂]%
榮力	實益擁有人	250	25%	[編纂]	[編纂]%
趙先生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0	25%	[編纂]	[編纂]%
翁詠桃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250	25%	[編纂]	[編纂]%

附註：

-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Optimistic King持有。傅先生實益擁有Optimistic King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傅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Optimistic King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傅先生為Optimistic King的唯一董事。
- 廖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傅先生所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
-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榮力持有。趙先生實益擁有榮力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榮力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趙先生為榮力的唯一董事。
- 翁女士為趙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翁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趙先生所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
- 提交申請文件及於完成重組前之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的授權購回的任何

主要股東

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